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前三季
(股票代碼 8182)

公司地址：高雄縣大寮鄉大發工業區華東路 39 號
電 話：(07)787-1555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前三季財務報表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資產負債表	5
五、	損益表	6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現金流量表	7 ~ 8
八、	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 ~ 13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 ~ 26
	(五) 關係人交易	27 ~ 31
	(六) 質押之資產	32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2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2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2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33	~ 40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41	~ 47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1	~ 43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3	~ 44
	3. 大陸投資資訊	45	~ 47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47	

會計師核閱報告

(95)財審報字第 06001433 號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六)所述，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事項，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收益為新台幣 27,960 仟元，截至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及預付長期股權投資款分別為新台幣 871,122 仟元及 58,895 仟元。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預付長期投資款及其所認列之投資收益暨附註十一所揭露事項，若能取得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需作適當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或調整之情事。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林億彰

王偉臣

前財政部證期會：(79)台財證(一)第 37504 號
核准簽證文號：(78)台財證(一)第 26345 號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十 月 二 十 六 日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95 年及 94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資 產	95 年 9 月 30 日		94 年 9 月 30 日			95 年 9 月 30 日		94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259,228	8	\$ 78,802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八)及六)	\$ 472,527	14	\$ 315,539	1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二))	29,000	1	-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三及十(七))	734	-	8,058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三))	23,153	1	16,169	-	2140 應付帳款	165,330	5	171,116	6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四))	847,305	25	805,640	27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二))	505,904	15	398,565	13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二))	113,669	3	81,528	3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五))	26,197	1	28,361	1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二))	195,493	6	135,853	4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五(二))	76,505	2	64,660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42,589	1	57,410	2	224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五(二))	21,667	1	19,467	1
120X 存貨(附註四(五))	308,022	9	284,323	10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四(九)及六)	242,645	7	205,712	7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五))	20,241	1	20,349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463	-	55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38,700	55	1,480,074	5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13,972	45	1,212,032	41
基金及投資(附註四(六)及十一)					長期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71,122	26	777,073	27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九)及六)	230,577	7	371,192	13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58,895	2	2,343	-	其他負債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930,017	28	779,416	27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五))	38,117	1	30,329	1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6,121	-	7,333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8,117	1	30,329	1
固定資產(附註四(七)、五(二)及六)					2XXX 負債總計	1,782,666	53	1,613,553	55
成本					股東權益				
1501 土地	126,555	4	126,555	4	股本(附註一及四(十一))				
1521 房屋及建築	147,269	4	147,269	5	3110 普通股股本	796,538	24	713,578	25
1531 機器設備	423,307	13	485,210	17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二)(十三))				
1541 水電設備	37,254	1	37,254	1	3211 普通股溢價	427,848	13	326,000	11
1551 運輸設備	3,891	-	3,891	-	3240 處分資產增益	37,786	1	37,786	1
1561 辦公設備	4,836	-	4,836	-	3260 長期投資	4,765	-	3,806	-
1681 其他設備	82,422	2	82,422	3	3271 員工認股權	3,261	-	-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825,534	24	887,437	30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四))				
15X9 減：累計折舊	(293,447)	(9)	(277,300)	(1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4,153	2	37,560	1
1599 減：累計減損	(5,000)	-	(5,000)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548	-	37,674	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7,765	2	46,30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53,536	7	167,642	6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584,852	17	651,437	22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其他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5	-	(397)	-
188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四(十))	13,516	-	18,942	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590,540	47	1,323,649	45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3,516	-	18,942	1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XXX 資產總計	\$ 3,373,206	100	\$ 2,937,202	100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373,206	100	\$ 2,937,202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林億彰、王偉臣會計師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楊瑞祥

經理人：楊瑞陽

會計主管：輕部和彥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9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9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59,140	\$ 126,501
調整項目		
呆帳損失	537	7,00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241	7,08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7,960)	(741)
折舊費用	45,635	47,843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4,647)	(1,77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191
各項攤提	7,758	5,701
酬勞成本-員工認股選擇權	2,553	-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影響數	8,360	6,180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8,534)	31,735
應收帳款	6,900	(218,556)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278)	(32,82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810)	(117,44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141	(3,445)
存貨	(18,103)	(42,793)
其他流動資產	(10,758)	(7,401)
應付帳款	39,044	53,432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596	80,033
應付所得稅	(11,628)	22,213
應付費用	(6,661)	(3,444)
其他流動負債	1,664	(4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85,190</u>	<u>(40,93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29,000)	1,663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子公司價款	(116,462)	(6,328)
購置固定資產	(65,933)	(84,99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50,341	18,02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104)	11,588
其他資產-其他	(1,187)	(5,76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增加	734	8,0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4,611)</u>	<u>(57,749)</u>

(續次頁)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9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9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243,463	\$ 152,219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39,944)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182,561)	45,406
現金增資	82,960	-
現金增資溢價	101,848	-
支付現金股利	(111,515)	(60,654)
支付董監酬勞	(2,424)	(1,291)
支付員工紅利	(7,272)	(2,58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4,499</u>	<u>93,15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145,078	(5,5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4,150	84,3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59,228</u>	<u>\$ 78,802</u>
現金流量表之補充資訊		
本期支付利息	\$ 20,965	\$ 19,816
本期支付所得稅	\$ 65,101	\$ 14,628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1. 購置固定資產	\$ 63,241	\$ 80,055
加: 期初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17,782	15,008
加: 期初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帳列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6,577	9,399
減: 期末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20,636)	(19,201)
減: 期末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帳列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1,031)	(266)
本期支付現金	<u>\$ 65,933</u>	<u>\$ 84,995</u>
2. 支付董監酬勞	\$ 2,424	\$ 1,291
減: 期末應付董監酬勞	-	-
本期支付現金	<u>\$ 2,424</u>	<u>\$ 1,291</u>
3. 支付員工紅利	\$ 7,272	\$ 2,581
減: 期末應付員工紅利	-	-
本期支付現金	<u>\$ 7,272</u>	<u>\$ 2,581</u>
4. 支付股東股利	\$ 111,515	\$ 60,654
減: 期末應付股東股利	-	-
本期支付現金	<u>\$ 111,515</u>	<u>\$ 60,654</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242,645	\$ 205,712
出售機器設備轉列長期投資	\$ -	\$ 25,512
應收款項轉列長期投資	<u>\$ -</u>	<u>\$ 23,026</u>
本期取得子公司之公平市價表列如下: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57,567	\$ 6,328
預付長期投資款	58,895	-
小計	<u>\$ 116,462</u>	<u>\$ 6,328</u>
取得子公司之總價款(依公平價值按持股比例100%計算)	\$ 116,462	\$ 6,328
減: 取得子公司之現金餘額(依公平價值按持股比例100%計算)	-	-
取得子公司支付之現金(依公平價值按持股比例100%計算)	<u>\$ 116,462</u>	<u>\$ 6,328</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林億彰、王偉臣會計師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楊瑞祥

經理人：楊瑞陽

會計主管：輕部和彥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一、公司沿革

- (一)本公司係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65年11月22日核准設立，截至民國95年及94年9月30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均為\$1,000,000(含保留3,000仟股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實收資本總額分別為\$796,538及\$713,578，分為79,654及71,358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石英晶體、石英震盪器及濾波器等製造、加工、買賣及一般進出口業務。
- (二)本公司業經民國95年5月23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審字第0950012233號函核准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5年5月25日起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 (三)截至民國95年及94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426人及419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列為流動資產：

- (1)企業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為交易目的而持有。
- (3)預期於資產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二)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 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本公司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基礎所編製。

(三) 外幣交易

1. 本公司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屬衍生性商品者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櫃)股票及可轉換公司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受益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為公平價值。
3.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4. 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年度之會計處理詳附註三。

(五) 應收款項

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按設算利率計算其折現值為入帳基礎，惟到期日在一年以內者，其折現值與到期日差異不大，則不依折現值評價，一年期以上者按面值評價。

(六)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七) 存貨

採永續盤存制，存貨係以實際成本為入帳基礎，期末存貨除就呆滯部份提列備抵呆滯損失外，並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採總額比較法，在途存貨、原物料及半成品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在製品及製成品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商品則以重置成本、淨變現價值及淨變現價值減正常毛利三項金額之中間金額為市價。

(八)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具有控制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2. 海外投資採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本公司按持股比例認列，並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3. 自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以上者及其他雖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未超過 50%，但符合控制能力之條件者，於編製年度合併報表時，均納入合併報表編製範疇。

(九) 固定資產

1. 以成本加重估增值為入帳基礎，購置或建造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為該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則予以資本化。
2. 折舊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採平均法提列，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40 年
機器設備	2~15 年
水電設備	15 年
運輸設備	4~5 年
辦公設備	5~8 年
其他設備(含電氣設備)	2~15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修理或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十) 遞延資產

遞延費用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採平均法攤銷。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當環境變更或某事件發生而顯示公司所擁有的資產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公司應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是指一項資產的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淨公平價值是指一項資產在公平交易下的情況下可收到的淨處分金額，而使用價值是指將一項資產在未來可使用年限內可產生的預計現金流量予以折現計算。
2. 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的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可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的範圍內予以迴轉。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十二) 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

1.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列為流動負債：

(1)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2) 企業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營業週期之正常營業過程中清償者。

(3)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4) 企業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2. 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十三) 員工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及縮減或清償損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四) 所得稅

1.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之規定，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計算，準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據其所屬資產負債表科目性質或預期實現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2.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4.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所得稅。

(十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對於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或修正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係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有關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費用。

(十六) 收入、成本及費用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當期費用。

(十七)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八) 交割日會計

採用交割日會計時，對於交易日及交割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屬以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者不宜認列，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宜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

1.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及第三十六號有關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年度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已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及第三十六公報規定予以重分類。

2.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年度原帳列科目之會計處理如下：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避險性質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訂約日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攤銷，資產負債表日未結清之合約則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3. 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95年9月30日</u>	<u>94年9月30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61	\$ 381
約當現金	58,967	-
活期存款	63,926	78,170
支票存款	413	251
定期存款	135,661	-
	<u>\$ 259,228</u>	<u>\$ 78,802</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u>項 目</u>	<u>95年9月30日</u>	<u>94年9月30日</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9,000	\$ -
小計	29,000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
合計	<u>\$ 29,000</u>	<u>\$ -</u>

(三) 應收票據淨額

	<u>95年9月30日</u>	<u>94年9月30日</u>
應收票據	\$ 23,387	\$ 16,653
減：備抵呆帳	(234)	(484)
	<u>\$ 23,153</u>	<u>\$ 16,169</u>

(四) 應收帳款淨額

	<u>95年9月30日</u>	<u>94年9月30日</u>
應收帳款	\$ 858,145	\$ 822,129
減：備抵呆帳	(10,840)	(16,489)
	<u>\$ 847,305</u>	<u>\$ 805,640</u>

(五) 存 貨

	95年9月30日	94年9月30日
原物料	\$ 69,012	\$ 74,562
在途存貨	8,485	3,297
在製品(含半成品)	27,514	27,176
製成品	54,676	50,592
商品	<u>182,543</u>	<u>146,190</u>
	342,230	301,817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u>34,208</u>)	(<u>17,494</u>)
	<u>\$ 308,022</u>	<u>\$ 284,323</u>

(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採權益法評價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95 年 9 月 30 日		94 年 9 月 30 日	
	帳列數	持股比例	帳列數	持股比例
<u>按權益法評價</u>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 325,182	98.21%	\$ 319,553	98.21%
加高電子(薩摩亞)(股)公司	<u>545,940</u>	100.00%	<u>457,520</u>	100.00%
合 計	<u>\$ 871,122</u>		<u>\$ 777,073</u>	
<u>預付長期投資款</u>				
加高電子(維京)(股)公司(註1)	\$ 58,895	-	\$ -	-
加高電子(薩摩亞)(股)公司(註2)	-	-	<u>2,343</u>	-
合 計	<u>\$ 58,895</u>		<u>\$ 2,343</u>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現金增資 US\$1,800 仟元至加高電子(維京)(股)公司。其主要係為轉增資加高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之用，截至民國 95 年 9 月 30 日止，加高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現金增資 US\$1,800 仟元因尚未辦理驗資完成，故本公司帳列「預付長期投資款」項下。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現金增資 US\$200 仟元及設備轉增資 US\$1,527 仟元至加高電子(薩摩亞)(股)公司。其主要係為轉增資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之用，截至民國 94 年 9 月 30 日止，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已完成現金增資 US\$200 仟元及設備轉增資款 US\$1,453 仟元之驗資，餘設備轉增資款 US\$74 仟元因尚未辦理驗資，故本公司帳列「預付長期投資款」項下。

2.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情形如下：

	9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9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註)	\$ 5,068	\$ 737
加高電子(薩摩亞)(股)公司(註)	22,892	4
合 計	<u>\$ 27,960</u>	<u>\$ 741</u>

註：民國95年前三季之投資收益係依該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另，民國94年前三季之投資收益則係依該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

(七) 固定資產

資 產 名 稱	95 年 9 月 30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地	\$ 126,555	\$ -	\$ 126,555
房屋及建築	147,269	(26,341)	120,928
機器設備	423,307	(203,498)	219,809
水電設備	37,254	(14,420)	22,834
運輸設備	3,891	(3,356)	535
辦公設備	4,836	(4,079)	757
其他設備	82,422	(41,753)	40,669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7,765	-	57,765
	<u>\$ 883,299</u>	<u>(\$ 293,447)</u>	589,852
減：累計減損-機器設備			(5,000)
			<u>\$ 584,852</u>

資 產 名 稱	94 年 9 月 30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地	\$ 126,555	\$ -	\$ 126,555
房屋及建築	147,269	(22,740)	124,529
機器設備	485,210	(198,497)	286,713
水電設備	37,254	(12,091)	25,163
運輸設備	3,891	(3,212)	679
辦公設備	4,836	(4,024)	812
其他設備	82,422	(36,736)	45,686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6,300	-	46,300
	<u>\$ 933,737</u>	<u>(\$ 277,300)</u>	656,437
減：累計減損-機器設備			(5,000)
			<u>\$ 651,437</u>

1. 上列部份固定資產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六、質押之資產。
2.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9月30日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3. 截至民國95年及94年9月30日止，本公司未有辦理土地重估之情事。

(八) 短期借款

	95年9月30日	94年9月30日
擔保借款	\$ 79,969	\$ 220,839
信用借款	392,558	94,700
	<u>\$ 472,527</u>	<u>\$ 315,539</u>
利率區間	<u>6.17% ~ 6.77%</u>	<u>1.95% ~ 6.03%</u>

上列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六、質押之資產。

(九) 長期借款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u>性質</u>	<u>期間</u>	<u>還款條件</u>	<u>95年9月30日</u>	<u>94年9月30日</u>
擔保借款	93.06~97.06	依約定分期償還	\$ 110,596	\$ 149,770
信用借款	93.09~98.09	依約定分期償還	<u>362,626</u>	<u>427,134</u>
			473,222	576,904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u>242,645</u>)	(<u>205,712</u>)
			<u>\$ 230,577</u>	<u>\$ 371,192</u>

1. 上列長期借款之年利率係採浮動利率計算，本公司民國95年及94年前三季之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2.69%~4%及2.50%~4%。
2. 本公司民國95年及94年9月30日因借款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195,360及\$194,860。
3. 上列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六、質押之資產。

(十) 退休金計劃

1. 本公司業已訂立職員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之基本薪資計算，給付之最高限額為四十五個基數，惟因公傷致強制退休者，依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2. 截至民國95年及94年9月30日止，本公司依規定提撥儲存於中央信託局之勞工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56,870及\$54,317。
3. 本公司民國95年及94年前三季依精算報告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599及\$2,693。民國95年及94年9月30日之預付退休金(帳列其他資產-其他)分別為\$5,000及\$5,239。
4.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截至民國95年及94年9月30日止，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168及\$1,793。
5. 本公司自民國95年7月1日起，提列專業經理人之退休金。截至95年9月30日止，本公司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3,000。

(十一)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4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82,960，發行新股 8,296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95 年 5 月 23 日），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796,538。該項增資案業於民國 95 年 4 月 18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證期一字第 0950113055 號函核准生效，並於民國 95 年 6 月 9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二)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

1. 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 12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3,000 仟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 1 股之普通股，因認股權憑證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3,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30,000，該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案業已於民國 94 年 9 月 12 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40140149 號函核准申報生效。
2. 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於民國 95 年前三季認列酬勞成本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均為\$3,261。其認購價格係以不低於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為認股價格，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價格得依特定公式調整之。發行之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 5 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選擇權屆滿 2 年後累積可行使比例為 50%，屆滿 3 年後累積可行使比例為 100%。
3. 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 10 月 16 日給與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並採用公平價值法估計酬勞成本。另，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係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且各該項因素之加權平均資訊如下：

9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股利率	—
預期價格波動率	24.87%
無風險利率	1.70%
預期存續期間	3.5年

4. 民國95年1月1日至9月30日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認股選擇權	9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數量(仟股數)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期初流通在外	2,529	\$ 18
本期給與	-	-
無償配股增發或 調整認股股數	-	-
員工離職繳回數	(61)	18
本期行使	-	-
本期沒收	-	-
期末流通在外	<u>2,468</u>	16.6
期末可行使之 認股選擇權	<u>-</u>	
期末已核准尚 未發行之認 股選擇權	<u>300</u>	
本期給與之認股 選擇權加權平 均公平價值		3.23

5. 截至民國95年9月30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行使價格之範圍 (新台幣元)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 16.6	2,468	3.25年	-	\$ -

(十三) 資本公積

-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截至民國95年及94年9月30日止，本公司資本公積之明細如下：

	<u>95年9月30日</u>	<u>94年9月30日</u>
普通股溢價(註1)	427,848	326,000
處分資產增益	37,786	37,786
長期投資	4,765	3,806
員工認股權(註2)	<u>3,261</u>	<u>-</u>
	<u>\$ 473,660</u>	<u>\$ 367,592</u>

註1：本公司於民國95年4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82,960，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以新台幣23元發行，增資後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為\$101,848。該項增資案業於民國95年4月18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金管證一字第0950113055號函核准生效，並於民國95年6月9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註2：請參閱附註四(十二)之說明。

(以下空白)

(十四) 保留盈餘

1.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須先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公積累積數等於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撥充半數為限。另，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分別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6,593 及 \$11,119。
2.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次就其餘額先行支付特別股股息，如尚有盈餘得以全部或一部份依下列百分比分派之：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並得以股票發放之，剩餘部分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未來數年正處於設備擴充之成長期，為因應營業成長、設備投資及改善財務結構之資金需求，股利政策採平衡穩定之原則，股利發放將不高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八十，實際將視年度營運情形、資本預算及每股盈餘稀釋程度，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適度比例發放，其中股票股利額度不低於百分之五十；惟此盈餘實際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資本預算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決議之。
3. 本公司民國 94 年度及 93 年度之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發放每股現金股利分別為新台幣 1.40 元及新台幣 0.85 元。
4. 截至民國 95 及 94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有關未分配盈餘明細如下：

	<u>95年9月30日</u>	<u>94年9月30日</u>
87年度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a. 未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	\$ 159,140	\$ 126,501
b. 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	<u>94,396</u>	<u>41,141</u>
	<u>\$ 253,536</u>	<u>\$ 167,642</u>

5. 本公司截至民國 95 年及 94 年 9 月 30 日止，股東可扣抵稅額分別為 \$21,670 及 \$7,540，佔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之比率分別為 8.55% 及 4.50%，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息紅利分配日之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本公司股東於分配 87 年度以後之盈餘所適用之稅額可扣抵比率，尚需調整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前，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本公司民國 94 及 93 年度盈餘業經股東會決議分配，其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分別為 22.95% 及 13.93%。

(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調節如下：

	95年1月1日至 9月30日	94年1月1日至 9月30日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5,233	\$ 42,395
永久性差異等之所得稅影響數	(5,799)	(2,43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2,642	2,144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422)	(7,600)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8,360	6,18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u>1,819</u>	<u>2,435</u>
所得稅費用	61,833	43,121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8,360)	(6,18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819)	(2,435)
預付所得稅	(25,457)	(6,045)
以前年度應收退稅款	-	(100)
應付所得稅	<u>\$ 26,197</u>	<u>\$ 28,361</u>

2. 民國95年及94年9月30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u>95年9月30日</u>	<u>94年9月30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6,527	\$ 6,453
備抵評價金額－流動	(4,590)	(3,747)
小計	<u>\$ 1,937</u>	<u>\$ 2,706</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250	\$ 1,25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39,367)	(31,579)
小計	(\$ 38,117)	(\$ 30,329)
合計	<u>(\$ 36,180)</u>	<u>(\$ 27,623)</u>

3. 民國95年及94年9月30日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科目餘額如下：

	<u>95年9月30日</u>		<u>94年9月30日</u>	
	<u>金額</u>	<u>所得稅影響數</u>	<u>金額</u>	<u>所得稅影響數</u>
流動項目：				
兌換利益	(\$10,928)	(\$ 2,732)	(\$ 4,579)	(\$ 1,14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4,208	8,552	17,494	4,373
備抵呆帳	2,509	627	12,482	3,121
其他	318	80	416	104
備抵評價		(4,590)		(3,747)
		<u>\$ 1,937</u>		<u>\$ 2,706</u>
非流動項目：				
固定資產價值減損	5,000	1,250	5,000	1,250
投資損益	(145,166)	(36,292)	(112,489)	(28,122)
退休金財稅差	(12,300)	(3,075)	(13,826)	(3,457)
		<u>(\$ 38,117)</u>		<u>(\$ 30,329)</u>

4. 截至民國95年9月30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92年度，尚無行政救濟之情事。

5. 截至民國95年9月30日止，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法令依據、抵減項目、可抵減總額、尚未抵減餘額及最後抵減年度：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 422	\$ -	-

6. 本公司業奉經濟部工業局民國 92 年 9 月 23 日工證南中字第 09205242290 號函，核准適用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條之二及民國 92 年 3 月 20 日行政院令「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投資計畫生產之產品，自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選定之年度及會計年度之首日)，連續五年內就其投資計畫生產之產品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十六) 每股盈餘

	95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仟股數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利	\$220,973	\$159,140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220,973	\$159,140	75,324	\$ 2.93	\$ 2.11
具稀釋作用之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1,150		
完全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加潛	\$220,973	\$159,140	76,474	\$ 2.89	\$ 2.08
在普通股之影響					
	94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仟股數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利	\$169,622	\$126,501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169,622	\$126,501	71,358	\$ 2.38	\$ 1.77

(十七)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u>性 質 別</u>	<u>95 年 1 月 1 日 至 95 年 9 月 30 日</u>		
	<u>屬於營業成本者</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合 計</u>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75,043	\$ 56,484	\$ 131,527
勞健保費用	6,123	3,275	9,398
退休金費用	3,441	5,326	8,767
其他用人費用 (註)	8,304	3,101	11,405
折舊費用	41,615	4,020	45,635
攤銷費用	<u>4,795</u>	<u>2,963</u>	<u>7,758</u>
合 計	<u>\$ 139,321</u>	<u>\$ 75,169</u>	<u>\$ 214,490</u>
<u>性 質 別</u>	<u>94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u>		
	<u>屬於營業成本者</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合 計</u>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73,954	\$ 44,954	\$ 118,908
勞健保費用	6,098	3,069	9,167
退休金費用	2,496	1,990	4,486
其他用人費用 (註)	7,059	3,776	10,835
折舊費用	44,801	3,042	47,843
攤銷費用	<u>3,702</u>	<u>1,999</u>	<u>5,701</u>
合 計	<u>\$ 138,110</u>	<u>\$ 58,830</u>	<u>\$ 196,940</u>

註：其他用人費用係包含伙食費及職工福利。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株式會社大真空	本公司之主要法人股東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簡稱加高電子(泰國))	本公司之子公司
加高電子(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加高電子(薩摩亞))	本公司用以轉投資大陸之 第三地公司
加高電子(維京)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加高電子(維京))	本公司用以轉投資大陸之 第三地公司
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簡稱加高電子(深圳))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轉投資 大陸之公司
DAISHINKU (HK) LIMITED. (簡稱DAISHINKU (HK))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DAISHINKU (SINGAPORE) PTE. LTD (簡稱DAISHINKU (SINGAPORE))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P.T. KDS INDONESIA (簡稱P.T. KDS)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SHANGHAI DAISHINKU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LTD (簡稱DAISHINKU(SHANGHAI))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二)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9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9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株式會社大真空	\$ 469,019	20	\$ 288,421	16
DAISHINKU (SHANGHAI)	12,705	1	-	-
加高電子(泰國)	625	-	1,134	-
DAISHINKU (HK)	11,753	1	16,790	1
DAISHINKU (SINGAPORE)	<u>4,684</u>	<u>-</u>	<u>9,165</u>	<u>-</u>
	<u>\$ 498,786</u>	<u>22</u>	<u>\$ 315,510</u>	<u>17</u>

(1)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株式會社大真空之交易價格係依一般銷售價格辦理，收款條件約為月結後45~60天收款。

(2)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 DAISHINKU(SHANGHAI)、加高電子(泰國)、DAISHINKU(HK)以及 DAISHINKU(SINGAPORE)之交易價格係依一般銷售價格辦理，收款條件約為月結後60~90天收款。

(3)本公司銷貨予一般客戶收款期間以不超過月結後180天為原則。

2. 進 貨

	9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9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株式會社大真空	\$ 821,096	45	\$ 609,600	42
P.T. KDS	33,494	2	-	-
DAISHINKU(HK)	1,395	-	534	-
加高電子(泰國)	144,533	8	124,688	9
加高電子(深圳)	<u>503,407</u>	<u>28</u>	<u>314,899</u>	<u>22</u>
	<u>\$1,503,925</u>	<u>83</u>	<u>\$1,049,721</u>	<u>73</u>

- (1) 本公司向株式會社大真空進貨之交易價格係依一般交易條件辦理，付款條件則約為月結後 90~120 天付款。
- (2) 本公司向 P.T.KDS、DAISHINKU(HK)、加高電子(泰國)及加高電子(深圳)進貨之交易價格係依一般交易條件辦理，付款條件則約為月結後 60~90 天付款。
- (3) 本公司向一般廠商進貨之付款條件約為月結後 30~120 天付款。

3. 佣金收入(帳列什項收入)

代 購 項 目	95年1月1日至	94年1月1日至
	9月30日	9月30日
加高電子(泰國) 原物料、零件及機械設備	\$ 5,820	\$ 346
加高電子(深圳) 原物料、零件及機械設備	3,576	12,570
	<u>\$ 9,396</u>	<u>\$ 12,916</u>

本公司代加高電子(泰國)及加高電子(深圳)購買原物料、零件及機械設備之收款期間約為月結後60~90天。

4. 權利金支出(帳列推銷費用)

	9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9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佔營業費用 總額百分比	金 額	佔營業費用 總額百分比
株式會社大真空	<u>\$ 6,084</u>	<u>4</u>	<u>\$ 9,952</u>	<u>8</u>

5. 應收帳款

	95年9月30日		94年9月30日	
	金 額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總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總額 百分比
株式會社大真空	\$ 98,186	10	\$ 70,442	8
加高電子(泰國)	95	-	-	-
DAISHINKU (SHANGHAI)	10,637	1	-	-
DAISHINKU (SINGAPORE)	3,247	-	2,798	-
DAISHINKU (HK)	<u>2,652</u>	<u>-</u>	<u>9,112</u>	<u>1</u>
	114,817	11	82,352	9
減：備抵呆帳	(1,148)	-	(824)	-
	<u>\$ 113,669</u>	<u>11</u>	<u>\$ 81,528</u>	<u>9</u>

6. 其他應收款

	<u>95年9月30日</u>	<u>94年9月30日</u>
加高電子(泰國)	\$ 39,597	\$ 3,359
加高電子(深圳)	<u>148,974</u>	<u>125,572</u>
	<u>\$ 188,571</u>	<u>\$ 128,931</u>

7. 應付帳款

	<u>95年9月30日</u>		<u>94年9月30日</u>	
	金額	佔本公司 應付帳款 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 應付帳款 百分比
株式會社大真空	\$ 294,532	44	\$ 269,805	47
DAISHINKU(HK)	210	-	-	-
P.T. KDS	17,685	3	-	-
加高電子(泰國)	-	-	30,743	5
加高電子(深圳)	<u>193,477</u>	<u>29</u>	<u>98,017</u>	<u>17</u>
	<u>\$ 505,904</u>	<u>76</u>	<u>\$ 398,565</u>	<u>69</u>

8. 應付費用

	<u>95年9月30日</u>	<u>94年9月30日</u>
株式會社大真空(註)	\$ 9,398	\$ 4,603
DAISHINKU(SHANGHAI)	<u>3,173</u>	<u>535</u>
	<u>\$ 12,571</u>	<u>\$ 5,138</u>

註：本公司與株式會社大真空簽訂 KDS 品牌部份系列製品之銷售約定契約書，依約定，本司若銷售予台灣地區之客戶或交貨予該客戶指定之國外工廠，則本公司須支付株式會社大真空因使用 KDS 品牌之權利金。有關前述權利金之計算，凡屬 93 年 4 月以前之型別均以銷貨金額之 3% 計算，而其後之型別則按第 1 年至第 3 年銷貨金額之 5% 及第 4 年以後銷貨金額之 3% 計算。截至民國 95 年及 94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應付權利金分別為 \$3,645 及 \$2,701。另，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權利金支出分別為 \$6,084 及 \$9,952。

9. 其他應付款(帳列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u>95年9月30日</u>	<u>94年9月30日</u>
株式會社大真空	<u>\$ 1,031</u>	<u>\$ 266</u>

10. 資金融通情形

(1)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5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收入
加高電子(維京)	\$ 6,922	\$ 6,922(註)	未計息	\$ -

	94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收入
加高電子(維京)	\$ 7,002(註)	\$ 6,922(註)	未計息	\$ -

註：等同於US\$200仟元。

11. 固定資產

(1) 購置固定資產

	9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9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株式會社大真空	\$ 4,159	\$ 23,804
加高電子(泰國)	-	1,652
合計	\$ 4,159	\$ 25,456

(2) 處分固定資產

		95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交易對象	項 目	售 價	帳面價值	處分利益
加高電子(深圳)	機器設備	\$ 37,917	\$ 34,703	\$ 3,214
加高電子(泰國)	機器設備	12,423	10,990	1,433
		\$ 50,340	\$ 45,693	\$ 4,647
		94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交易對象	項 目	售 價	帳面價值	處分利益
加高電子(深圳)	機器設備	\$ 43,351	\$ 41,580	\$ 1,771

12. 背書保證

請參閱附註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95年及94年9月30日止，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95年9月30日	94年9月30日	擔保用途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活期存款-備償戶	1,499	8,277	短期借款
質押定期存款	31,326	41,524	短期借款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質押定期存款	5,000	5,000	長期借款、外勞保證金
固定資產(未折減餘額)	<u>401,167</u>	<u>339,583</u>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
	<u>\$ 438,992</u>	<u>\$ 394,384</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截至民國 94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因聘僱外籍勞工，由銀行開立保證書，保證金額為\$1,267。另，截至民國 95 年 9 月 30 日止，已無此情事。
2. 截至民國 95 年及 94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因進口貨物，由銀行出具「擔保按先放後稅進口貨物應繳稅費保證書」之保證金額均為\$4,000。
3. 截至民國 94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為進口原料及固定資產，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折合新台幣為\$4,453。另，截至民國 95 年 9 月 30 日止，已無此情事。
4. 截至民國 95 年及 94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簽約之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總價款分別為\$25,613 及\$51,898，尚未付款金額分別為\$12,406 及\$46,086。
5. 為關係人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95年9月30日	94年9月30日
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USD 7,950仟元(註)	USD 5,000仟元(註)

註：此係背書保證之總額度，惟截至民國95年及94年9月30日止，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已向銀行借款之餘額分別為USD5,850仟元及USD3,800仟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其他

(一)財務報表之表達

本公司民國 94 年度前三季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予以重分類，俾予民國 95 年度前三季財務報表比較閱讀。

(以下空白)

(二)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u>金 融 資 產</u>	<u>95 年 9 月 30 日</u>			<u>94 年 9 月 30 日</u>		
	<u>帳面價值</u>	<u>公 平 價 值</u>		<u>帳面價值</u>	<u>公 平 價 值</u>	
		<u>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u>	<u>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u>		<u>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u>	<u>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u>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1,481,437	\$ -	\$ 1,481,437	\$ 1,175,402	\$ -	\$ 1,175,40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29,000	29,093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6,121	-	5,993	7,333	-	7,210
小計	<u>\$ 1,516,558</u>	<u>\$ 29,093</u>	<u>\$ 1,487,430</u>	<u>\$ 1,182,735</u>	<u>\$ -</u>	<u>\$ 1,182,612</u>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 1,510,775	\$ -	\$ 1,510,775	\$ 1,203,420	\$ -	\$ 1,203,420
長期借款	230,577	-	230,577	371,192	-	371,192
小計	<u>\$ 1,741,352</u>	<u>\$ -</u>	<u>\$ 1,741,352</u>	<u>\$ 1,574,612</u>	<u>\$ -</u>	<u>\$ 1,574,612</u>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u>\$ 734</u>	<u>\$ -</u>	<u>\$ 734</u>	<u>\$ 8,058</u>	<u>\$ -</u>	<u>\$ 8,058</u>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其他金融負債-流動及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為其估計公平市價，折現率則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準。
 4. 長期借款因採浮動利率計息，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5.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採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 (三) 本公司民國 95 年 9 月 30 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為 \$945,749。
- (四) 本公司民國 95 年度前三季非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為 \$1,668；利息費用總額為 \$20,718。
- (五)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度前三季以評價方法估計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變動，而將其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為 \$948。
- (六)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1.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2. 為了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本公司多採自然避險之避險策略。

(七)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金融商品

<u>項</u>	<u>目</u>	<u>95年9月30日</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9,000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受益憑證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係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受益憑證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受益憑證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 應收款項

<u>項</u>	<u>目</u>	<u>95年9月30日</u>
應收票據淨額		\$ 23,153
應收帳款淨額		847,30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13,669
		<u>\$ 984,127</u>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經評估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正常，因此經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另，業已依照應收款項帳齡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1年內到期，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1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 其他金融資產

<u>項 目</u>	<u>95年9月30日</u>
其他金融資產	\$ 503,431

其他金融資產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經本公司評估後，尚無重大之市場、信用、流動性及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等風險。

4. 借 款

<u>項 目</u>	<u>95年9月30日</u>
短期借款	\$ 472,527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42,645
長期借款	230,577
	<u>\$ 945,749</u>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係為浮動利率之債務，經評估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無。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民國 95 年度前三季從事之短期借款、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 1%，將增加本公司現金流出為\$9,457。

5. 其他金融負債

<u>項</u>	<u>目</u>	95年9月30日
其他金融負債		\$ 795,603

其他金融負債係包含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及其他金融負債-流動，經本公司評估後，尚無重大之市場、信用、流動性及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等風險。

6. 衍生性金融商品

(1) 民國95年9月30日

<u>項</u>	<u>目</u>	<u>遠期外匯合約</u>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帳面價值		\$ 734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3,300仟元
約定匯率		32.7550~32.9400
結清日		95.10.05~95.11.13

A. 市場風險

遠期外匯合約，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及收付款期間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B. 信用風險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相對人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C.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D.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操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屬非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 民國94年9月30日：

A. 合約金額或名日本金金額及信用風險：

<u>金 融 商 品</u>	<u>94年9月30日</u>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7,400仟元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JPY 27,000仟元

(a)交易性質及條件：

<u>預售遠期外匯合約</u>	<u>94年9月30日</u>
合約金額	USD 7,400仟元
約定匯率	31.666~32.807
結清日	94.10.03~94.12.30

<u>預購遠期外匯合約</u>	<u>94年9月30日</u>
合約金額	JPY 27,000仟元
約定匯率	0.2925~0.2958
結清日	94.10.14~95.03.31

(b)信用風險：

因本公司交易對象為銀行，其信用良好，故信用風險不大。

B.市場價格風險：

因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為避險性質，其因市場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通常尚無市場價格風險。

C.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a)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目的即在規避市場匯率變動風險，因到期時會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又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未來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b)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及時間

請詳A.(a)交易性質及條件之說明。

D.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a)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

請詳A.(a)交易性質及條件之說明。

(b)本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變動而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份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本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做定期評估。

E. 非交易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款額互為抵減，其差額列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或其他流動負債。民國 94 年 9 月 30 日止列於「其他流動負債」之金額為 \$8,058，截至民國 94 年 9 月 30 日產生之兌換損失為 \$8,443。

F. 公平價值及相關帳面價值：

	<u>94 年 9 月 30 日</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 237,890	\$ 245,902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7,892	7,846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基本假設如下：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未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以下空白)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茲就民國95年度前3季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編號	貸出資金		往來科目	本 期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 質	業務往來 金 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 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 限 額	資金貸與 總 限 額
	之公司	貸與對象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名稱	價值		
0	加高電子 (股)公司	加高電子 (維京) (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 6,922 (=US\$200仟元)	\$ 6,922 (=US\$200仟元)	未計息	短期融通 資金	無此情事	註1	\$ -	無	\$ -	註2	註3

註1：本公司資金貸與加高電子(維京)(股)公司，作為該公司替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之借款擔保。

註2：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對企業個別貸與他人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30%為限，故限額為\$477,162。

註3：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40%為限，故限額為\$636,216。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 餘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 係						
0	加高電子(股) 公司	加高電子(深圳) 有限公司	註1	註2	US\$ 7,950仟元(註3)	US\$ 7,950仟元(註3)	無此情事	16.57%	註2

註1：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2：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外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淨值為限，最高限額為\$1,590,540。

註3：請參閱附註七、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之說明。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仟股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註2)	
加高電子(股)公司	股票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1	\$ 325,182	98.21%	\$ 337,681	-
	股票	加高電子(薩摩亞)(股)公司	本公司用以轉投資大陸之第三地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565	545,940	100%	558,696	-
	股票	加高電子(維京)(股)公司	本公司用以轉投資大陸之第三地公司	預付長期投資款	-	58,895	-	58,895	-
	受益憑證	兆豐國際寶鑽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62	11,000	註3	11,038	-
	受益憑證	富邦如三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70	13,000	註3	13,038	-
	受益憑證	凱基凱旋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68	5,000	註3	5,017	-
								<u>\$ 959,017</u>	<u>\$ 984,365</u>

註1：係有限公司，故不適用。

註2：被投資公司並無公開市價，故以股權淨值為市價。

註3：持股比例均未達百分之五。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加高電子(股)公司	株式會社大真空	本公司主要法人股東	(銷貨)	(\$ 469,019)	(20%)	約為月結後45~60天	-	-	\$ 98,186	10%	
			進貨	821,096	45%	約為月結後90~120天			(294,532)	(44%)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44,533	8%	約為月結後60~90天	-	-	-	-	
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轉投資大陸之公司		進貨	503,407	28%	約為月結後60~90天	-	-	(193,477)	(29%)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金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帳列備抵呆帳金額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轉投資大陸之公司	其他應收款\$148,974	不適用	\$ 78,274	註	\$ -	-

註：係本公司透過第三地轉投資大陸之公司，收款方式則係考慮兩公司整體之資金調度情況，而有較具彈性之收款方式。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十(七)之說明。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茲就民國95年度前3季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仟股數	比率	帳面價值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泰國	石英振盪器之買賣及製造	\$ 183,241	\$ 183,241	註1	98.21%	\$ 325,182	\$ 8,354	\$ 5,068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	係對於各種生產事業及銀行等之投資	524,545	466,978	15,565	100%	545,940	27,331	22,892	
加高電子(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維京)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係對於各種生產事業及銀行等之投資	US\$15,485	US\$13,727	15,485	100%	US\$16,842	US\$843	US\$843	
加高電子(維京)股份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寶安區福永鎮塘尾聚源工業區	生產經營新型電子元器件	US\$15,577	US\$13,819	註1	100%	US\$16,882	US\$845	US\$845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維京)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係對於各種生產事業及銀行等之投資	US\$1,800 (註2)	-	- (註2)	- (註2)	US\$1,800 (註2)	-	-	
加高電子(維京)股份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市相城區黃埭鎮潘陽工業區	生產經營新型電子元器件	US\$1,800 (註3)	-	- (註3)	- (註3)	US\$1,800 (註3)	-	-	

註1：係有限公司，故不適用。

註2：本公司於民國95年1月1日至9月30日現金增資US\$1,800仟元至加高電子(維京)(股)公司。其主要係為轉增資加高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之用，截至民國95年9月30日止，加高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現金增資US\$1,800仟元因尚未辦理驗資完成，故本公司帳列「預付長期投資款」項下。

註3：截至民國95年9月30日止，加高電子(維京)(股)公司以現金增資予加高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款\$58,895(折合US\$1,800仟元)因尚未辦理驗資完成，故加高電子(維京)(股)公司帳列「預付長期投資款」項下。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1	加高電子(維京)(股)公司	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註1	US\$ 2,000仟元	US\$ 2,000仟元	註2	11.83%	註1

註1：依加高電子(維京)(股)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外背書保證之限額以加高電子(維京)(股)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淨值為限，限額為US\$16,907。

註2：加高電子(維京)(股)公司質押定期存款US\$200仟元，為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作為借款擔保。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種類	名稱			仟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註2)	
加高電子(薩摩亞)(股)公司	股票	加高電子(維京)(股)公司	係其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485	US\$16,842	100%	US\$16,907	-
加高電子(維京)(股)公司	註1	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係其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1	US\$16,882	100%	US\$16,882	-
加高電子(維京)(股)公司	註1	加高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係其子公司	預付長期投資款	-	US\$1,800	-	US\$1,800	註3

註1：係有限公司，故不適用。

註2：被投資公司並無公開市價，故以股權淨值為市價。

註3：截至民國95年9月30日止，加高電子(維京)(股)公司以現金增資予加高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款\$58,895(折合US\$1,800仟元)因尚未辦理驗資，故加高電子(維京)(股)公司帳列「預付長期投資款」項下。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股)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 144,533)	(84%)	約月結後60~90天	-	-	\$ -	-	-
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股)公司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轉投資大陸之公司	(銷貨)	(\$ 503,407)	(91%)	約月結後60~90天	-	-	\$ 193,477	94%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	期末投資	截至本期止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加高電子(深圳) 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新型 電子元器件	\$ 528,465 (=US\$15,577仟元)	註1	\$ 470,898 (=US\$ 13,819仟元)	\$ 57,567 (=US\$ 1,758仟元)	\$ -	\$ 528,465 (=US\$ 15,577仟元)	100%	\$ 27,403 (=US\$ 845仟元)	\$ 557,950 (=US\$ 16,882仟元)	\$ -
加高電子(蘇州) 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新型 電子元器件	58,895 (=US\$ 1,800仟元)	註1	-	58,895 (=US\$ 1,800仟元)	-	58,895 (=US\$ 1,800仟元)	註3	-	58,895 (=US\$ 1,800仟元)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2)					
\$ 528,465 (US 15,577仟元)				\$ 528,676 (US 15,948仟元)		\$ 636,216					
58,895 (US 1,800仟元)				122,655 (US 3,700仟元)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註2：係依據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淨值之40%。

註3：本公司於民國95年1月1日至9月30日現金增資US\$1,800仟元至加高電子(維京)(股)公司。其主要係為轉增資加高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之用，截至民國95年9月30日止，加高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現金增資US\$1,800仟元因尚未辦理驗資完成，故本公司帳列「預付長期投資款」項下。

2. 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 貨

	<u>9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9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之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之	
	<u>金 額</u>	<u>百 分 比</u>	<u>金 額</u>	<u>百 分 比</u>
加高電子(深圳)	\$ 503,407	28	\$ 314,899	22

本公司向加高電子(深圳)進貨之交易價格係依一般交易條件辦理，付款條件則約為月結後60~90天付款。

(2) 佣金收入(帳列什項收入)

	<u>代 購 項 目</u>	<u>9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u>	<u>9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u>
加高電子(深圳)	原物料、零件及機械設備	\$ 3,576	\$ 12,570

本公司代加高電子(深圳)購買原物料、零件及機械設備之收款期間約為月結後60~90天。

(3) 其他應收款

	<u>95年9月30日</u>	<u>94年9月30日</u>
加高電子(深圳)	\$ 148,974	\$ 125,572

(4) 應付帳款

	<u>95年9月30日</u>		<u>94年9月30日</u>	
	佔本公司 應付帳款		佔本公司 應付帳款	
	<u>金 額</u>	<u>百 分 比</u>	<u>金 額</u>	<u>百 分 比</u>
加高電子(深圳)	\$ 193,477	29	\$ 98,017	17

(5) 處分固定資產

		<u>9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交易對象</u>	<u>項 目</u>	<u>售 價</u>	<u>帳面價值</u>	<u>處分利益</u>
加高電子(深圳)	機器設備	\$ 37,917	\$ 34,703	\$ 3,214
		<u>9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交易對象</u>	<u>項 目</u>	<u>售 價</u>	<u>帳面價值</u>	<u>處分利益</u>
加高電子(深圳)	機器設備	\$ 43,351	\$ 41,580	\$ 1,771

(6) 背書保證

請參閱附註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及附註十一(一)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期中財務報表，得不適用。

(以下空白)